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翰林文教基金會 函

聯絡地址：(70248)臺南市新樂路76號

承辦人：吳雅雲

電話：06-2637923

傳真：06-2637924

註冊

受文者：私立普門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2月02日

發文字號：106翰林基(助)字第07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清寒助學金實施辦法及申請表等。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翰林文教基金會清寒助學金實施辦法」及申請相關表單
(如附件1~4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設立宗旨，為了鼓勵清寒學子專心向學、奮發進取，幫助他們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本清寒助學金辦法。
- 二、本辦法提供貴校(高中組)10名額，敬請推薦家庭經濟困頓確實需要幫助者，申請時應檢具以下之證明文件：
1. 申請表(附件1)
 2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/反面影本。
 3. 學生證正/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。貼於證件黏貼表(附件2)。
 4. 當年度上學期蓋學校章戳成績單正本。
 5. (中)低收入戶證明或里(村)長清寒證明。
 6. 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。(附件3)
 7. 學生名冊/匯款資料表(附件4)。
- 三、申請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106年3月31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四、本助學金實施辦法、申請表等資料電子檔，請逕至翰林文教基金會網站 <http://www.hanlin.org.tw> 下載。如有相關問題可洽本會清寒助學金小組：電話06-2637923，傳真06-2637924。

e-mail: hlservice@hanlin.com.tw

正本：私立普門中學(121307)

副本：本會(代號：600)

董事長

陳炳亨